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603630 证券简称:拉芳家化 公告编号:2019-003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2018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监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披露了《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关于首次实施回购股份的公告》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等相关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8年11月10日、2018年11月21日、2018年11月27日、2018年12月1日、2019年1月4日刊发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

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止2019年1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已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1,930,78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8516%，成交最高价为14.99元/股，成交最低价为13.32元/股，支付总金额为27,707,335.67元。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2月12日

普通股代码:601188 普通股简称:光大银行 公告编号:临2019-007

优先股代码:360013,360022 优先股简称:光大优1,光大优2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收到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82252号)(简称“《反馈意见通知书》”)。

按照《反馈意见通知书》的要求，本行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通知书》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答复，现根据相关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发布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本行网站(www.cebbank.

com)的《关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本行将于反馈意见回复后两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

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本行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2月12日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482 证券简称:中国动力 公告编号:2019-020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1月14日，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动力”或“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2019年1月16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19-010)。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期限从2019年1月14日至2019年7月12日。2019年1月17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实施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2)。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应于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止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具

体情况如下：

截至2019年1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5,012,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920%，成交最低价为21.84元/股，成交最高价为22.98元/股，累计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113,314,998.84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上述回购进展情况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公司未来将严格按照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二月十二日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000998 证券简称:隆平高科 公告编号:2019-016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8年10月12日、2018年10月30日召开第十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临时)及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2018年11月8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相关事项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13日及2018年11月8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关于敏感期、回购数量和节奏、交易委托时段的要求具体如下：

1.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报告前十个交易日之内，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 公司实施回购股份计划之日起，公司每个交易日最大回购股份数量5,852,640股(2019年1月28日至2019年2月1日)，不得超过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18年11月8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成交量之和4,05142万股的2%。

3. 公司不得在以下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开盘集合竞价时段前半小时内；股票竞价阶段的停牌时段；股票竞价阶段的价格为股票当日最后一笔交易涨跌幅的价格。

4. 公司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二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212 证券简称:南洋股份 公告编号:2019-011

南洋天融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南洋天融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根据《管理办法》和《南洋天融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相关公司概况及核查方式如下：

1. 公示期及核查方法

公司于2019年2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了《南洋天融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并在公司官网(www.nanyangcable.com)对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2019年2月1日起至2019年2月10日，公示时间不少于10天。公示期间，公司员工对激励对象信息无异议。

截至2019年2月10日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

2. 核查方法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在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担任的职务。

3. 监事会核查意见

公司监事会充分尊重公示意见后，根据《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 本人本次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2. 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者重大误解之处。

3. 激励对象不存在下述任一情形：

(1)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的；

4. 本次激励对象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核心管理人、核心技术人员(技术)、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个激励对象不超过公司上年度净资产总额的1%；

5. 激励对象不存在被禁止参与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南洋天融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年2月11日

证券简称:恒康医疗 证券代码:002219 公告编号:2019-011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

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阙文彬先生通知，获悉阙文彬先生将其质押给给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宏信证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展期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1. 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押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阙文彬 是 422,000 2016.12.12 2019.1.30 2019.12.12 宏信证券 5.32% 融资

合计 - 450,000 2017.1.19 2019.1.30 2020.1.16 宏信证券 5.67% 融资

合计 872,200 - - - 10.99% 融资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二月十一日

股票简称:佛山照明(A股) 廉明B股) 股票代码:000541(A股) 200541(B股) 公告编号:2019-003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

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深圳市广盈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

圳广盈投资”)的通知，获悉深圳广盈投资将其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进行了质押，具体情

况如下：

1.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押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深圳市广盈投资有限公司 是 35,800,000 2019年1月31日 2020年1月22日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49.93% 偿还借款

合计 35,800,000 - - - 49.93%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2月11日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被中国证券监督

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进展情况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

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9年1月11日收到中

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编号：琼证监字

2019001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

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公司已于2019年1月12日、1月15日披露了上述信息

(公告编号:2019-005,2019-007)

截至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调查的结论性意见。

如本公司及相关主体配合中国证监会进行调查，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调查的结论性意见，以及因该调查可能被依法处罚的决定，公司将因触及《上市公司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13.2.1条规定的相关处罚或重大信息

披露违法情形，公司股票可能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

截至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调查的结论性意见，以及因该调查可能被依法处罚的决定，

公司将因触及《上市公司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13.2.1条规定的相关处罚或重大信息

披露违法情形，公司股票可能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

截至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调查的结论性意见，以及因该调查可能被依法处罚的决定，

公司将因触及《上市公司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13.2.1条规定的相关处罚或重大信息

披露违法情形，公司股票可能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

截至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调查的结论性意见，以及因该调查可能被依法处罚的决定，

公司将因触及《上市公司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13.2.1条规定的相关处罚或重大信息

披露违法情形，公司股票可能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

截至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调查的结论性意见，以及因该调查可能被依法处罚的决定，

公司将因触及《上市公司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13.2.1条规定的相关处罚或重大信息

披露违法情形，公司股票可能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

截至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调查的结论性意见，以及因该调查可能被依法处罚的决定，

公司将因触及《上市公司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13.2.1条规定的相关处罚或重大信息